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同意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君港”）各方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将牡丹君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4,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对牡丹君港的出资额由27,540万元减少至2,55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改变牡丹君港的股权结构，本次减资完成后，牡丹君港仍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4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融资授信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在该4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调整融资授信额度并办理借款等相关手

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有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八达路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路桥”）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其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进行票据质押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八达路桥持股 10%的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1-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公司拟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八达路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其申请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进行票据质押等融资业务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

2、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八达路桥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达路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持股 10%的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八达路桥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作为对公司本次担保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